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48次会议  
1994年11月30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 约

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威霍先生(副主席)(泰国)

稍后：比格先生(副主席)(爱尔兰)

稍后：西塞先生(主席)(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2580 (c)

Distr. GENERAL  
A/C.3/49/SR.48  
16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  
西威霍先生(泰国)(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A/49/57和Corr.1、A/49/58、A/49/75-S/1994/180、A/49/182、A/49/206、A/49/220、A/49/221、A/49/265、A/49/271、A/49/282、A/49/283、A/49/286、A/49/287、S/1994/894和Corr.1、A/49/298、A/49/304、A/49/386、A/49/422、A/49/532、A/49/591)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9/36、A/49/188、A/49/228-S/1994/827、A/49/264-E/1994/113、A/49/293、A/49/311、A/49/321、A/49/337、A/49/366、A/49/410、A/49/415、A/49/416、A/49/512、A/49/528、A/49/545、A/49/582、A/49/595、A/C.3/49/5、A/C.3/49/9、A/C.3/49/11)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9/82、A/49/85、A/49/88、A/49/168、A/49/183-S/1994/733、A/49/186、A/49/218-S/1994/801、A/49/270-E/1994/116、A/49/273-S/1994/864、A/49/394、A/49/455、A/49/508-S/1994/1557、A/49/513、A/49/514和Add.1和2、A/49/538、A/49/539、A/49/543、A/49/544、A/49/594和Add.1、A/49/635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50、A/49/651、A/C.3/49/15、A/C.3/49/16、A/C.3/49/1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49/668、A/C.3/49/5、8和10)
  - 1. GORITA先生(罗马尼亚)重申,罗马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全面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后续行动。
  - 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人权机制长期演变的产物,也是重新努力加

强和执行各项人权文书的起点。世界人权会议使国际社会能就人权的不可分割和普遍性达成共识，并全面审查联合国人权机制，以改革和加强这一机制。

3. 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协商一致的精神，按照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改善人权机制的协调和效力。在这一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考虑到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这两个因素是任何对话和建设性合作的基础。首先是迄今建立的全面国际法律和组织架构。第二、也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是各国为确保这些机制有效运作而采取的政治行动。这不是一个解释或发展现有架构的问题，而是一个使这一架构有效运作的问题。

4. 只有建立在民主结构和价值观基础上的国家才能确保在其境内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其外交政策促进在全球实现这些权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而且人权是整个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问题。

5. 罗马尼亚期待着讨论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效力的各种提案。国际社会应本着《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A第17段和第18段所载的精神，全面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任务，以便从中取得最大的利益。高级专员必须在全世界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各项人权的充分实现，并防止侵犯人权现象。他还有权纠正现行系统的缺点。

6. 应尽最大可能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服务的效力，以保证迅速执行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建议。

7. 第三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使各代表团有机会交换意见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影响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每年一度审查执行维也纳会议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8. 罗马尼亚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系统迄今所做的努力。应采取进一步行动，使保护人权从一种关切事项转变成二十一世纪的共同信仰。

9. ENKHTSETSEG先生(蒙古)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体现的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承认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分割

的原则是国际社会最重大的成就之一。维也纳会议各项文件显示,关于由国内管辖还是由国际保护这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强调人权、民主和发展的相互关系。秘书长在其报告(A/49/668)中指出,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执行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建议。蒙古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他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起的对话和与一些国家政府进行的对话。

10. 维也纳会议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高级专员已承诺支持实现这项权利,蒙古欢迎其报告(A/49/36)第73段所载的这方面的创新构想。蒙古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加强了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这对巩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民主基础设施极其重要。该中心正在蒙古支助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目的是加强独立的司法系统、整顿法制和律师业、培训开业律师和刑事司法人员,重点是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11. 蒙古代表团支持维也纳会议关于将儿童权利列为联合国系统优先事项的建议,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儿童基金会制订联合工作方案,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1段中指出,应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女童、弃儿、流浪儿以及受到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儿童。在这方面,蒙古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第1994/90号决议和第1994/91号决议)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任择议定书。一项是关于防止和消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另一项是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蒙古希望,到1995年,该《公约》得到普遍批准。

1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还要求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主流,并建议按照人权标准并结合性别歧视问题,审议对妇女使用各种形式的暴力。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随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第1994/45号决议)。这些都是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初步步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设立后,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任务的第

一部分已告完成。现在应当以类似的方式努力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不断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当前和今后的需要。

13. 令蒙古代表团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筹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及宣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等问题的重要报告未能及时印发。这种延误使各代表团无法评论这些报告。他希望今后不要发生这种情况。

14.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说，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首次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有人权状况的决议。他说，通过该决议是出于政治目的。他回顾了自1989年以来伊朗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关系的发展过程。他说，伊朗政府一直真诚地与委员会进行对话。特别代表三次访问伊朗，使他能熟悉当地的情况，做现场调查并与他选定的政府官员和个人交谈。这几次访问也揭穿了关于伊朗境内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谎言，这种谎言正是促成任命特别代表和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理由。在第三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注意到已取得显著进展，尤其是伊朗已采取措施，执行他早先提出的各项建议。他率领的代表团感到十分遗憾的是，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改变态度、大会最近两届会议通过出于政治目的决议之后，关系已恶化。

15. 谈到A/49/514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时，他说，报告中没有任何内容反映伊朗的真实人权状况，而且其中有许多自相矛盾之处。首先，这一报告多次重复，同一个问题在第三部分详细谈到，在第四部分作了概括，在第五部分又以更加消极的语气作了总结。此外，报告中一些指控涉及远在三年前发生的事件，而这些事件在特别代表以前的报告中早已反映过了。

16. 还令他遗憾的是，该报告缺乏客观性，低估该国的建设性合作和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怀疑。

17. 作者还故意不愿提及基地设在伊拉克的恐怖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所造成的多方面影响，如炸毁马什哈德的礼萨伊玛姆圣殿和谋害基督教牧师，而这一切都表明该

组织决意在伊朗制造族裔和宗教纷争。完全有理由问一下特别代表,为什么特意不提及这一恐怖组织,答案可能是,长期以来,该组织一直是他获得情报的主要来源。

18. 他还感到遗憾的是,特别代表在最后拟订结论前,没有充分考虑伊朗政府提出的观点和资料。如果这样做,就会比较符合人权监测方面的原则。

19. 他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报告中的许多指控未经证实,特别代表本人在第86段和第116段中也承认这一点。

20. 谈到若干具体问题,他回顾说,伊朗政府自1984年以来一直坚持,特别代表应熟悉伊斯兰戒律和法律体系。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无知(这一点他自己也承认),导致误解,因而也导致错误的结论。伊朗代表团提请有关各方注意问题的这一重要方面以及特别代表正在重新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几年前就提出的活动,即参照国际人权文书,系统地研究伊斯兰法律。伊朗代表团急切希望推动这一领域双方可接受的互利合作。

21. 他还谈到,该报告以一种很奇特的方式论述某些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指控伊朗政府攻击在国外的伊朗公民。伊朗政府始终断然否认这种指控。这种指控从未得到证实,特别代表本人也承认没有确凿证据。

22. 谈到妇女问题,报告中的评论非常不客观,表现出对伊朗社会及文化遗产的无情漠视。伊朗政府一贯促进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及其管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能力。伊朗政府制定了重要的法律及其他规定,使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妇女日渐从事专业工作,大学教授和医科学生很大一部分是妇女,农村妇女的识字率已显著提高。

23. 关于没有充分遵循正当法律程序的指控,报告中提到的案例是孤立现象,并不反映普遍情况。

24. 关于伊朗新闻自由方面的指控毫无根据,甚至是诽谤。事实上,新闻界充满活力,甚至善于批评,是伊朗社会的特点之一。

25. 该报告还提到作家萨尔蒙·拉什迪。关于这一点,他重申,无论从道德还是

其他角度讲，援用思想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都不能为亵渎任何天启宗教的行为辩护。他回顾说，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八次部长会议也谴责了亵渎神灵的《撒旦的诗篇》一书，认为该书作者是叛教者。

26. 伊朗代表团认为，从政治上操纵人权问题和缺乏客观性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主要障碍。伊朗的处境可能是这种不良趋势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子。不过，伊朗政府将继续依照客观性和透明度的原则，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27. ARYSTANBEKOVA女士(哈萨克斯坦)就议程项目100(b)和(d)发言。她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是联合国工作中引人瞩目的事件。这次会议使人们有机会审查自25年前的德黑兰世界会议以来本组织在保卫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评估当前这方面的形势。

28. 按照维也纳会议的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向国际社会保证，它将全面遵守人权会议的决定，承诺无条件支持联合国在全世界保护人权的努力。

2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49/36, 第11段)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历史意义只有通过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一致努力才能充分实现”。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深信，高级专员将公正、客观、有效地执行任务，并力图通过与各国政府对话，促进对各项人权的尊重。他在执行任务的初期，已经开始这样做。

30. 联合国协调人权领域各国际及区域机构的行动，特别重要。如果各区域能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换情况和经验，各区域采取的措施会有助于有效、全面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哈萨克斯坦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正式成员，积极参与制订欧安会各项措施。1994年4月，哈萨克斯坦在阿拉木图主办了一次欧安会讨论会。讨论会就保护人权问题交换了意见，特别富有成果。

32. 1994年11月，第二次关于基本人权及社会机构保护基本人权问题的世界会

议也在阿拉木图举行。这一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问题。

33. 维也纳会议承认，在联合国为促进尊重人权而制定的长期战略中，人权教育和宣传是重要内容。因此，特别重要的是为人权教育十年制订行动计划。人权事物中心在协调全系统的行动以及加强和扩展国际合作方面一直发挥重要作用，同样，它也应当在筹办该十年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该中心还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框架内与各国政府建立密切联系。

34. 哈萨克斯坦已于1994年2月加入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主要文书之一即《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4年8月批准该《公约》。所有国家都必须批准该《公约》，以确保协调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并在儿童保健和儿童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35. 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加强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36. 哈萨克斯坦境内有100多个民族，自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政府进行了重大的政治及经济改革，主要目的是维护稳定、政治共识以及不同种族间的和睦关系。新宪法以“我们哈萨克斯坦人民”为开端，强调各民族的团结。目前的议会是该国首次自由选举产生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设有立宪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正力图在全国发展民主，以具体方法解决人权问题，并为政治稳定和繁荣奠定基础。

37. 不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哈萨克斯坦奉行的政策是，不分民族、种族血统或宗教，保障其全体公民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加强各种族间稳定、和睦的关系。

38. 哈萨克斯坦不遗余力地确保全体人民在自由中求发展。全体公民都有权信奉宗教、使用母语和宣传其文化。学校用十八种语言授课；传播媒介使用七种语言，全国有五个国家剧院。

39. 哈萨克斯坦正坚定不移地继续努力，以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宣布的普遍享有人权的目标。

40. AINSO先生(爱沙尼亚)就议程项目100(d)发言。他说，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

的世界人权会议赋予委员会一项明确任务。下一步需要决定从何处入手，因为问题和优先事项因国家而异。此外，必须承认，某些国家不愿使其公民享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权利。只有通过耐心、对话、教育和宣传，人权事业才能在全世界取得胜利。冷战的结束使数以百万计的人获得人权，随着独裁政府的倒台，享有人权的人数将增加。

41. 爱沙尼亚对任命一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欢迎。高级专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49/36)反映了他的责任感，并力图明确界定委托给他的艰巨任务。他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获得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以便能更好地对付危机，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42. 同时，令爱沙尼亚代表团不安的是，有人企图公然利用高级专员报告中的某些部分，以达到政治目的。这将有损于在全世界促进人权和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可能性。只有高级专员本人才有权决定，哪些问题需要特别报告员或人权事务中心进一步严格审查。

43. 国际社会如要证明它坚决支持《维也纳宣言》，则必须迅速实施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并利用所有现行的人权机制。

44. MARTINO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近几十年来，天主教会深刻思考人权这一主题，尤其是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以及如何最有效地落实这些权利。在促进世界和平与正义的各种因素中，一个因素是对尊严的普遍渴求，而通过共享物质和精神财富并享有相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获得尊严。人们往往认为，人权是社会规定的。但是，人权是生来就有的。因此，社会只能要么承认人权，要么侵犯人权。落实人权是一项双重任务：其一是通过讲授道德观念启迪良知；其二是通过立法和强制措施，确保对人权的尊重。这两个条件都没有达到。

45. 人的第一权利是生命权。生命权决定其他各项权利。因此，生命权首先必须从妊娠起就得到保护。这项权利绝不属于社会，也绝不属于政府机构，它需要的是承认。了解这一信念，会更好地理解罗马教廷对于委员会目前审议的问题所持的看

法。

46. 当今世界需要采取各种新的办法，使人人更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大家都渴望和平，然而不真正尊重人权，就不可能有和平。但是，必须在合作、尊重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寻求和平。因此，罗马教廷代表团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设立感到满意。罗马教廷呼吁所有国家与高级专员合作，使这项具有胆识的工作取得预期成果。

47. 在各国不能防止国内暴力、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不能进行干预之际，谈论保护和促进人权也许是一种幻想。不过，面对残暴侵犯人权行为，行动的时机已到，必须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罗马教廷认为，基本标准在于一个政权如何有效确保尊重和促进全体公民人权的方式。有人往往会提出异议，认为各国合作促进人权是对内政的干涉。不过，对任何国家而言，防止外来干涉的最好办法恰恰是确保在国内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

48. 罗马教廷认为，人的一项基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因为这种自由触及人的内心深处。长期以来，人们为了忠于信仰，不惜牺牲一切，乃至生命。罗马教廷的信徒遍天下，知道侵犯和限制宗教自由造成巨大的身心痛苦。的确，侵犯宗教自由的现象目前仍普遍存在。

49. 天主教会通过教育信徒和与外界进行许多接触，正在对促进所有宗教的容忍作出积极贡献。任何旨在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宗教自由的方案都必须注重各项权利及相应义务的教育和宣传。在这方面，罗马教廷欢迎一些国家主动宣布人权教育年。

50. 宗教容忍意味着承认他人应享有自己要求享有的权利。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迫害并非总是极端反对任何宗教的人所为。相反，对其他教派信徒的迫害往往以一种宗教的名义进行。有人总是挥舞宗教大旗，煽动仇恨，而仇恨与宗教没有什么关系，相反，其根源是权力欲、经济上的差距、社会紧张和种族不容忍。

51. 对信徒来说，摒弃一种宗教、加入或退出一个宗教机构都可能造成很大的

精神压力。不过,如果这是一种自由作出的决定,为了基本上顾及人的尊严,就必须尊重这一决定,而不应采取报复或歧视措施。

52. 罗马教廷确认受命监测《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直视宣言》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贡献,并鼓舞各国政府与他充分合作。但是,罗马教廷认为,如果国际社会确实想充当人权包括宗教自由的促进者和保护者,就应当采取更多的行动。鉴于世界上许多冲突的根源牵涉到基于宗教的不容忍,罗马教廷继续强调,必须全面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53. RAHMAN先生(巴基斯坦)就议程项目100(c)发言。他说,冷战的结束和世界人权会议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唤起的希望已经破灭。人权仍然从属于政治及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针对全世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的国际行动继续受各种与保护人格尊严毫无关系的因素影响,并被用来促进国际社会较强大成员的地缘战略利益。

5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人权局势是一个考验案例,可以借此判断国际社会保护人权的决心究竟有多大。在一个以遵守各项人权标准而自豪的大陆的中心,一些社区被彻底摧毁,以恶毒的方式企图改变联合国一个主权会员国的族裔结构。国际社会的反应毫无章法、软弱无力、犹豫不决。在长时间无所行动之后,现已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但由于法庭面临巨大的财政困难,迟迟不能开始工作,其信誉受到严重损害。连特别报告员并不过分的建议也基本上没有得到实施。

55. 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仍在遭受粗暴压制。各国际人权组织提供了关于一貫公然侵犯人权的证据,揭露了印度保安部队的空前暴行。法外处决、过分使用武力、酷刑、任意拘留、失踪以及作为压迫手段而强奸妇女都是常事。一些村庄被整个烧毁,4.5万多克什米尔人遭杀害。克什米尔起义的根源是,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许诺给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被剥夺,印度历届政府不断进行镇压。

56. 在1990年1月的和平示威中,100多人遭杀害。自那时以来,镇压政策变本加

厉。目前布置在克什米尔的印度士兵超过60万。

57. 他念了诸如人权监测和国际大赦的一些人权组织的报告摘要，其中列举了任意处决、法外处决、酷刑、强奸、拘留政治犯以及各种镇压措施，如杀害平民、一些村庄被整个烧毁等。他还提到埃里克·马戈利斯、莫莉·穆尔和约翰·安德森所写的新闻报道以及妇女倡议这一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其中证实，印度武装部队在有计划地进行恐怖和屠杀运动。

58. 国际社会应按照事实去评判印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应受谴责的行为。印度自吹自擂地宣称具有世俗的民主传统，但这并不能使它得到任何“宽宥”。

59. 关于全球人权状况，巴基斯坦代表团痛惜有人滥用人权文书，以达到政治目的，尤其是作为向弱国施加压力的手段。只要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国际社会就必须立即公开反对。谴责这种侵犯人权行为时厚此薄彼不仅不公正，而且将断送旨在使勇气和才智取得胜利、自由平等理想得以实现而进行的集体努力。这一理想是二十世纪大半个世纪的信条。

60. BARGHOUTI夫人(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对所有人来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尊重人权是《联合国宪章》已阐明的原则和宗旨之一。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她强调，在人权问题上，必须确保客观性，避免厚此薄彼，《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重申这一点。

61. 现在时机已到，应该将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和维也纳通过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现在各代表团应合作界定高级专员的任务。此外，他强调，消灭贫穷、发展权、人权教育和妇女人权都很重要。

62. 尽管最近中东和平进程中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与以色列政府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鲁撒冷在内的人权状况几乎根本没有改变。以色列目前还继续在推行一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措施。1994年11月23日，特别政治和非

殖民化委员会就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发言中对上述局势表示最严重的关切。她希望在第三委员会再次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尚未终结。关闭占领区、任意封锁某些地区、频繁实行宵禁、虐待被调查者、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扩建定居点以及非法定居者制造暴力等现象仍然存在。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在增加，任意处决和谋杀在继续进行。她要求占领国制止这种镇压性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公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耶鲁撒冷的各项条款。

63. 虽然双方的安排已使许多巴勒斯坦囚犯获释，但她感到遗憾的是，任意逮捕和监禁、对被拘留者进行身心虐待等现象仍然继续存在。她要求立即释放剩下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并且指出，由于一再封锁某些地区，西岸和加沙地带已陷入与外界隔绝的状态，致使当地目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巴勒斯坦居民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

64. 关于1994年2月25日西岸以色列定居者中的一名极端分子在希布伦易卜拉希米清真寺进行屠杀一事，她说，以色列就此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将清真寺内部隔开，进一步加剧了本已脆弱的局势。尽管以色列声称，采取这种措施是出于安全理由，但实际上其目的是通过确立其对该清真寺的权利，制造新的、非法的既成事实。

65. 此外，自签署《原则宣言》以来，以色列在扩大征用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占领区的犹太定居点在继续扩建。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习惯法规则、巴勒斯坦人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以及《原则宣言》的规定。

66. 她感谢受命调查占领区情况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不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14)没有全面审查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也没有反映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残酷现实。由于特别报告员在这一地区只逗留了几天，未能查明巴勒斯坦人民人权遭到侵犯的严重程度。她希望，她的任务期限能够延长，并有机会全面审查当地的情况。此外，她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向各代表团提

供该报告的所有语文本，她希望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67. 最后，她强调，在被占领领土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尤其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法，因为这些文书是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公民、政治及经济权利的唯一保障，是巴勒斯坦人民赖以申张正义的文书。

68. FERTEKLIGIL小姐(土耳其)说，建立世界新秩序是二十世纪末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挑战，其中应当尊重人权的普遍性、法治和正义。这方面的状况远不能令人满意，尤其是因为在众多的冲突中，平民社会全体成员的人权公然遭到违反。另一个挑战是普遍建立多元民主，因为民主与保护人权以及发展这一必须补充的新内容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土耳其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各种机制，使这一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她尤其欢迎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他就卢旺达的可悲局势采取的行动和在布隆迪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她赞扬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并指出，土耳其一直是关于加强该中心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而这些草案通常由希腊介绍。

69. 土耳其代表团保证支持有关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他面临繁重的任务，在种族主义开始上涨的某些西欧国家，尤其如此。

70. 但是，要使全世界接受人权不可分割、普遍性和相互依存、仍需要做很多工作。土耳其代表团深信，在人权领域，永远不可能取得一劳永逸的成就。因此它认为，必须采取循序渐进的步骤，因为人权概念本身随着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情况的发展而演变。在国际社会中，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认为其本国完全没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或自称它的人权记录完美无缺。

71.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在欧洲中心地带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表明，由于国际社会的延误，扩张主义在凶恶地推进。她提到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其中证实，人权持续受到严重侵犯、每天无辜平民遭到有计划的屠杀，种族清洗的罪恶行径和强迫移居仍在进行，甚至在所谓的“安全”区，情况也是这

样。她呼吁国际社会不要以人道主义援助为借口，来逃避责任。当国际社会声称正在拟订预防冲突的方法和审查维持和平或重新建立和平办法的时候，迟迟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困境作出反应，将鼓励继续肆无忌惮地侵犯人权。国际社会不采取行动将有助于完成种族清洗，增加冲突向该区域其他地区蔓延的危险。

72.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绝不是仅仅关系到波斯尼亚国家及其人民的存亡。扩张主义的胜利将是联合国赖以建立的普遍价值观念的失败。土耳其将继续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业，谴责在那里犯下的暴行。在这方面，土耳其代表团欢迎设立针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的两个国际法庭。她希望，这两项创新行动将产生劝阻效果，表明在二十世纪末，这种战争罪再也不能逃脱国际法的惩罚，从而防止再度发生这种大规模的悲剧。

73. 此外，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9/641)显示，科索沃的人权状况正在恶化，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不安。国际社会应保持警惕，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对该国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性措施演变到很难干预的地步。土耳其将支持在这方面进行的任何努力。

74. 土耳其代表团还对桑贾克局势表示不安那里正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证实，主要针对穆斯林的挑衅、暴力和骚扰行为越演越烈。为了维护和平与稳定，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应当是采取必要的紧急行动，帮助恢复对穆斯林人权尊重。

75.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一员，土耳其代表团对克什米尔的人权状况表示不安。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争端应通过两国恢复对话来解决。土耳其将继续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一切努力。

76. 土耳其代表团还对高加索的情况表示不安。不幸的是，由于冲突和紧张局势，当地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

77. 土耳其政府决心进行持续努力，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土耳其意识到其制度的缺点，正在不断审查其立法和惯例土耳其认为民主和人权相互依存，正力

图特别是通过定期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确保多元民主的运作。土耳其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加入了最严格的国际公约，并已接受国际监测的原则。土耳其不仅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按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就一个缔约国控诉另一个缔约国以及个人控诉作了声明。它已经采取的一些步骤准备加入其他国际文书。土耳其不断设法改革和改善其制度，并为此目的扩大了土耳其议会所有政党参加的议会人权委员会的权限，使该委员会有权调查人权方面的指控和控诉，并提出现行法律的修正案。此外，总理设立了人权事务首席顾问办公室，其任务是协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在中小学和大学扩大人权教育并使土耳其立法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土耳其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系列与人权有关的立法改革。司法部已着手审查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议会的主管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为增进对人权的认识和了解，已开展各种宣传运动。

78. 恐怖主义显示，侵犯人权不只是国家的“特权”。恐怖主义行为毫不犹豫地侵害最基本的人权，即无辜者的生命权，整个国际社会应予以谴责。土耳其代表团在谈到这一祸害的受害者时，强调“无辜”一词。令她满意的是，欧安会、北约和教科文组织已开始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恐怖主义现象。

79. 最后，她说，土耳其作为一个多元民主国家，将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推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80. 比格先生(爱尔兰)(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81. GUJRAL先生(印度)回顾说，“我联合国人民”重申其“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但是，在冷战期间，人权与集团政治纠缠在一起。种族隔离是最可憎的有系统侵犯人权现象。当有人将它提交联合国处理时，一些国家以它属于各国内外管辖范围为由，竭力阻止将其列入议程。目前，人权已成为一种新的宗教。

82. 甚至在联合国成立前，印度就捍卫人权。几个世纪之前，印度一位哲人就宣布，人是最高的真理。容忍、和睦、非暴力和尊重个人是印度精神特质的一部分。

圣雄甘地反对帝国主义的非暴力斗争就是基于这种精神特质。

83. 在印度，各项人权受到《宪法》保障，由独立的司法系统实施，受自由、警觉的新闻界和公开表达的舆论监督。以当选代表对人民负责为基础的民主促进个人的思想自由和行动自由。大量非政府组织在捍卫人权，调查关于侵略人权的报导。

84. 《宪法》早就载明了各项主要人权盟约的精神，因此，不需要作多少改动就能使它符合印度已批准的许多国际文书。全国人权委员会调查它受理的各种控诉，并主动发起调查，正在有效发挥作用，关于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少数民族、妇女等问题的各委员会也一样。

85. 印度是一个独特的多元化社会、由不同信仰、语言、传统和文化的9亿多人口组成。它是许多宗教(印度教、耆那教、佛教和锡克教)的发源地、容纳了伊斯兰教、基督教、拜火教和犹太教等其他宗教。印度有100多种不同的语言，2 000多种方言。印度的情况表明，真正的民主不只是多数统治，而是平等保护所有公民的利益，不论是少数还是多数。

86. 令印度代表团满意的是，联合国重新找到了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促进对各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保护；主张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承认在尊重政治及公民权利以及为世界上绝大多数人争取更美好的经济及社会生活之间必须维持一种平衡；呼吁在全国和全球实施人权，同时重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承认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7. 不过，不承认人权道路上的障碍，就不可能促进人权。人们历来承认，贫穷和无知是社会紧张的起因，然而世界不同地区的恐怖主义对法治和社会秩序却构成了新的威胁。恐怖主义，尤其是外部赞助和支持的恐怖主义，是民主的对立面，正在迅速成为大规模破坏的工具。印度代表团希望，大会将通过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宣言将是缔结关于取缔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的先声。

88. 印度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尤其是人权委员会这一人权领域最具权威性的机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委员会的业务单位应获得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以执行其任务。设立不久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促进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作用。他在卢旺达和布隆迪的行动是及时的。

89. 印度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国家经不住诱惑，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生活水平高决不能保障对人权的尊重，因为一些发达国家也有错误，允许儿童色情业等公然侵犯人权的现象存在。种族主义、仇外、基于宗教、语言和族裔的不容忍在发达国家与在发展中国家一样常见。贫穷导致社会冲突，但繁荣本身并不能保障平等，除非在实现繁荣的同时，能真正尊重人权和重视公共福利。不应忘记，许多已实现工业化的国家在历史上也经历过更重视工业化需要而不太重视个人权利的时期。

90. 印度代表团斥责巴基斯坦代表团造谣诽谤印度。在巴基斯坦，不容忍是一项国策。巴基斯坦是以宗教上的少数的名义建国的，但宗教上的少数在自己的国家却得不到任何权利。数千名巴基斯坦公民在异国他乡受煎熬，没有权利回到自己的祖国。据伊斯兰堡的巴基斯坦人权协进会说，在惩戒法和亵渎行为法下，许多妇女每天遭受巴基斯坦政府的恐怖手段之苦。根据该国法律，一些处于少数地位的群体，如基督教徒和阿默达巴德人受二等公民和三等公民的待遇。然而巴基斯坦代表仍恬不知耻地声称，印度境内正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印度成为巴基斯坦支持的恐怖主义行动、好战行为和分裂主义活动袭击目标的地区。印度代表团认为，巴基斯坦把印度当局的反恐怖活动称为侵犯人权行为，是在提倡恐怖分子的人权。有具体证据表明，巴基斯坦所支持的恐怖主义行动的触角已经伸到中亚、西亚，甚至纽约。

91. 印度认为，巴基斯坦声称自决原则适用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居民的推理貌似有理。该邦也已从宪法上明确接受印度联邦。而且，巴基斯坦外交部长本人也曾说过，自决的概念已有些令人担忧，因为冷战之后，这一概念已在全世界导致大规模种族移徙。印度代表团还提到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指出，在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好战分子团体侵犯人权的情况极其严重，指出其部分原因是先进轻武器的扩散以及试

图说服好战分子尊重人权的人显然已失败。

92. 巴基斯坦对印度有领土野心，过去五年来，它一直在查漠和克什米尔邦从事恐怖主义行动。从1989年到1994年，恐怖分子杀害了近9 000人。警察正在反击由代理人发起的这场战争，维护无辜平民的权利。该邦在竭力防止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并通过适当法律程序惩处犯有过分行为的人。外交官、记者和游客可以亲眼看到当局在反击恐怖主义行动时厉行克制。按照印度的透明度政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已可以更容易地进出印度。印度代表团高兴地说，局势正在恢复正常，选举委员会甚至已在考虑于1995年举行选举。

93. 他深感遗憾的是，对查漠和克什米尔的暴力现象感到担忧的某些代表团，忽视暴力的根本起因，即巴基斯坦支持的恐怖主义行动，而只注意暴力的结果，即保安部队的行动。以任何方式将恐怖分子和执法当局相提并论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94. 既然冷战已经结束，联合国就应当注重在人权领域促进国际合作的任务。联合国应在全世界公正、客观、不加选择地履行这一职责，同等重视各种权利，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印度作为一个在国际和国内致力于和平的国家，承诺合作从事上述努力。

95.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主持会议。

96. VASSILAKIS先生(希腊)完全支持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是他说，他认为有必要再次提请注意塞浦路斯境内侵犯人权问题。虽然世界人权会议的举行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设立都表明，全世界人权领域已取得很多进展，但是，塞浦路斯的人权状况仍没有改变。秘书长在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的报告(S/1994/629)中指出，不能达成协议，主要是因为土族塞人一方缺乏政治意愿。

97. 塞浦路斯目前的情况是1974年土耳其入侵的直接后果。20多年后的今天，塞浦路斯——一个主权、独立、民主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近40%的领土仍处于占领之下，在那里，继续存在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由于上述入侵，20万希族塞人逃离家园，在自己的国家沦为难民。

98. 自1974年以来，土耳其一直力图改变该岛、尤其是占领区的人口结构。虽然8万名土耳其人在该岛北部定居，但在塞浦路斯，土族社区的人口仍较少，即使把驻扎在该岛的3.5万名土耳其士兵计算在内，也是这样。

99. 同时，居住在占领区的希族塞人（其人数从1974年的2.2万降至1994年的不足550）继续成为歧视性措施、骚扰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其人权继续遭到侵犯（1916名希族塞人已失踪），塞浦路斯的文化遗产继续遭到有计划的掠夺。

100. 大家都认为，塞浦路斯问题首先是一个外国军事入侵和占领问题。希腊一再声明，这一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只要土耳其军队和定居者不撤出塞浦路斯，只要基本自由得不到恢复，就不可能找到任何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希腊呼吁国际社会确保迅速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101. 阿尔巴尼亚代表向委员会发言时强调，阿尔巴尼亚的希腊族少数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这一说法令人惊讶，也具有欺骗性。取代恩维尔·霍查的政权，一向很少尊重或根本不尊重人权，尤其是希腊族少数的人权。言论自由、教育自由和宗教自由是各种国际机构，尤其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欧洲议会编写的报告中提到最多的领域。希腊族社区五名成员在假审判后被投入监狱，这一案子雄辩地说明，阿尔巴尼亚政府决意要剥夺希族少数的权利。

102. 如果阿尔巴尼亞确实想成为民主世界的一部分，其政府必须尊重它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签署的各项协定，维护希族少数的权利，包括其宗教自由和教育自由的权利。

103. 希腊历来充分尊重人权。因此，希腊希望，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机构设立一项协调机制，无论何时，凡有必要即能采取应有的适度行动，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04. 主席简要总结了关于这一非常复杂和颇有争议的问题的讨论情况。他回顾说，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任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

员和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105.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一些国家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定期提出报告，但侵犯人权行为不仅发生在这些国家，也发生在北半球各国。在北半球国家，存在种族主义、仇外、不容忍和轻视其他文化等现象。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反应不一。有些受到欢迎，有些则遭到严厉批评。一些报告员抱怨，他们在履行职责时遇到种种困难。在南非等国家，人权正在得到恢复，在其他一些国家，如卢旺达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凡出现动荡或政治危机的地方，人权局势在不断恶化。在另外一类国家，令人担忧的迹象显示，很有可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06. 必须承认，各国对人权没有一致的定义。对一些国家来说，人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从公民及政治权利到发展权，包括对文化特征的尊重。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公正、客观和避免厚此薄彼的原则。对其他国家来说，强调这些权利几乎成了将构成人类共同道德标准的下列权利贬为次要权利的借口：生命权、言论自由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自由选举代表的权利等。从所作的发言中可以看出，继续存在两派观点，彼此相距甚远。积极的方面是，人权是每个国家都关心的重要问题，已有许多代表就这一问题发言。大家还认为，各人权机构应具有开展其工作所需的经费。国际社会的这一关切已使各代表团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动的价值和人权事务中心以及其他涉及人权问题的所有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提到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项目100的各分项下提交的各种报告。

107. 他已就分项(e)作了评论，因此不想再重提。

108. 最后，他认为，人们如此关心人权问题，是因为人权已成为一项公认的标准，可以笼统地分为两类国家：一类侵犯人权但不承认；一类以人权卫士自居，但暗中侵犯人权。无论如何，没有任何国家会承认本国侵犯人权，或许这是实现普遍尊重人权的起点。

答辩权

109. ELMUFTI先生(苏丹)答辩某些西方国家对苏丹的一些不公正言论。他说国际社会把这些国家看作伪君子；它们要求苏丹尊重其《儿童权利公约》义务，而其中最繁荣的国家却拒不批准该公约，以便没有义务在其境内禁止现代最臭名昭著的侵犯人权行为——买卖第三世界儿童的器官。国际公认的人物麦克奈尔爵士以目击者身份提供的证词驳斥了这些国家的指控。因此，委员会有义务不理会上述不诚实。不负责任的言论；现在时机已到，国际社会应当根据是非曲直来审议人权问题，而不应以此换取政治恩惠。

110. 令人遗憾的是，西方国家的态度已怂恿匈牙利这样的小国与其为伍攻击苏丹，以指望换取一些恩惠。原来以为匈牙利对特别报告员会有一些支持，因为他是匈牙利籍人。但谁也没有想到，匈牙利竟然会不加思索一意攻击苏丹。匈牙利境内普遍存在酷刑、虐待和种族歧视现象，大赦国际最近的报告(第156和157页)就是佐证，而且199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担忧匈牙利警察尤其是对侨居该国的外国人和被拘留的避难者过分使用武力。

111.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指控苏丹的国家正是那些将本国物质成就建立在公然侵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穷国权利基础上的国家，而对于苏丹来说，人权不仅是一项国际义务，而且是一种极其神圣的信仰。那些国家还远没有资格来谈论人权。

112.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一些代表团批评伊朗的人权状况。这些批评毫不客观，是出于短期的政治考虑。首先，在指责他国的各国，侵犯人权的案例并不少见。国际组织和非政治组织的许多报告都提到，在许多西方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存在酷刑、虐待犯人、警察暴行和司法判决中基于种族或族裔背景的歧视等现象。

113. 其次，令人不安的是保护西欧国家境内难民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未能一贯履行，甚至未成年人同性恋也已合法化，欧洲穆斯林少数的权利正在遭到侵犯。这一切在伊朗掀起了愤慨的浪潮，伊斯兰会议组织1994年10月3日的外交部长协调会最后

公报也体现了这种愤慨。瑞典和挪威所作的麻木不仁的声明只能火上加油。

114. 第三，伊朗断然否认关于它卷入伊拉克境内事件的指控。不必强调伊拉克南部居民的境况以及持续不断的镇压给他们带来的苦难。伊拉克在继续向基地设在其境内的一个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后勤、经济、军事支持和情报，以便使它能够攻击伊朗的民用目标，如炸毁马什哈德的礼萨伊姆圣殿等。

115. 第四，关于伊朗境内存在酷刑的指控，他说，根据伊朗宪法，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对被告、被逮捕者和囚犯的身心折磨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都是非法的。根据刑法，违反上述规定的执法人员、刑事司法工作者将被起诉，可能被解职，甚至判刑。

116. 在伊朗，容忍宗教少数并保护其权利的原则得到严格遵守。此外，宗教少数在议会有代表，这些代表受到与其同事一样的待遇。宪法明确保护宗教少数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

117. UMAR先生(巴基斯坦)说，印度在欺骗、敲诈和诽谤方面的手法极其高明，企图阻止世界了解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状况的全貌，但这样做是徒劳无益的。

118. 印度声称，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这一声称毫无道理，因为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明确规定，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命运必须由当地居民通过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来决定。

119. 印度声称的情况显然与克什米尔的情况不符，因为在这一被占领的地方部署了50多万度军队，以镇压克什米尔进行的自由斗争。此外，克什米尔的主要领导人没有一个准备与印度政府对话或对印度提议在克什米尔组织的选举有任何兴趣。印度歪曲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话，但无法篡改历史事实。自决是安全理事会给予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一项权利，无论什么都不能损害这一基本权利。残暴的军事机器使一块领土和一个民族处于强迫占领之下。七个国际人权组织，包括大赦国际、人权监测和亚洲观察协会(由国际观察员编写)的报告描述了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发生的大规模破坏。在这一时刻，印度怎么能声称查谟和克什米尔没有侵犯人权行为呢？

120. 印度采用压迫者历来采用的论点，诬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为实现其自由而进行的斗争并斥为恐怖主义运动，同时指控巴基斯坦在克什米尔支持恐怖主义行动。巴基斯坦曾多次请求在控制线两侧都派驻中立的国际观察员，以进行监测和监视，但被印度拒绝。除非印度同意在控制线两侧设立比较强有力的国际机制，否则，必须以应有的不屑一顾的态度去对待印度声称的一切越界进行恐怖主义的行动。

121. 印度政府声称它愿意与巴基斯坦和平和睦共处。多年来，巴基斯坦试图与印度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解决克什米尔争端。但是，巴基斯坦的种种努力遭到阻碍和阻挠。印度所要的和平是，认可其对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非法占领，压制当地人民的呼声，使征服永久化并奖赏其霸权主义图谋。

122. SREENIVASAN先生(印度)说，印度主张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印度领土一部分的理由与促使巴基斯坦成立的理由相同。前英属印度的五百个公国最终自愿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如果查谟和克什米尔加入印度一事受到质疑。那么，成立巴基斯坦的问题也应受到质疑。

123. 第二，关于自决问题，巴基斯坦一方面声称克什米尔人有自决权，另一方面却坚持克什米尔属于巴基斯坦。

124. 第三，巴基斯坦说，印度声称克什米尔没有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情况并非这样，因为侵犯人权行为的确存在，是巴基斯坦鼓励和支持的恐怖主义所为。

125. 第四，关于两国间的对话，印度曾多次主动伸出友谊之手，声明愿意讨论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几天前，印度外交部长前往巴基斯坦参加英联邦高级官员会议。当时他表示希望就未决问题进行对话，但他的提议遭到拒绝。

126. 最后，印度认为，巴基斯坦沉迷于克什米尔问题而不能自拔，它对印度的领土野心是一个妄念。巴基斯坦在不同论坛采用不同论点：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它说克什米尔是一个伊斯兰问题；在第一委员会，是一个安全问题；在第三委员会，是一个自决问题；在其他论坛，是一个人权问题。事实是，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印度不容许任何人造谣诽谤。

127. UMER先生(巴基斯坦)感谢印度代表说明,他为什么认为克什米尔是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过照这种逻辑推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又当如何?印度从不尊重这些决议。他回顾说,印度总理尼赫鲁先生曾说,印度已将这一问题提交联合国,用名誉担保,它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不会出尔反尔。他还说,最终解决办法要由克什米尔人来决定,印度决心顺应其决定。印度说,巴基斯坦声称克什米尔属于它,但巴基斯坦并没有这样声称。巴基斯坦认为,正如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所承认的那样,克什米尔是存有争议的领土,当地人民的命运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通过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决定。

128. SREENIVASAN先生(印度)说,首先,他在发言中提及巴基斯坦的人权状况,巴基斯坦并没有提到这一点。第二,巴基斯坦代表没有回答印度关于恐怖主义行动的问题。印度只列举了几份文件;它还可以列举一些文件,包括人权监测的文件,其中说,从现有的资料看,锡克族和克什米尔族好战分子所用的大多数武器来自巴基斯坦境内的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庞大的武器黑市,另一个方面是巴基斯坦情报局。该情报局不是自行活动,就是得到巴基斯坦中央政府或明或暗的支持。

129. GUVEN先生(土耳其)说,他听了希腊代表的发言后,不得不澄清是非。

130. 众所周知,塞浦路斯于1963年分治。当时希族塞人将土族塞人赶出该岛政府和行政机构,从而使政府不符合宪法。自1963年至1974年,土族塞人被困在仅占领土3%的狭小飞地内。

131. 希腊代表提到希族塞人难民问题;如果他也能提到,在这11年的时间里,四分之一的土族塞人在国内被流放,生活在恐怖之中,就更令人信服。

132. 他也完全应当提到,整个问题的起源是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想终止塞浦路斯的独立,使该岛与希腊合并。显然,希腊政府积极支持这一目标,并于1974年在尼科西兰精心组织政变。在这种情况下,他想知道,希腊代表怎么可以只字不提目前局势的起因,而去谈论希族塞人难民问题。

133. 无论如何，流离失所者问题已通过双方1975年8月2日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定得到解决。该协定在联合国监督下得到执行，完成了两族的重新组合。现在两族生活在各自的区域内。

134. 如果说土耳其军队继续驻扎在该岛，那是为了保护土族塞人及其微小的国家免遭悲惨命运，希族塞人一有机会，就会使土族塞人遭受这种命运。不驻扎上述军队，土族塞人肯定已经遭受比哈奇、戈拉日德或萨拉热窝人民所遭受的命运。

135. 希腊代表照例提出陈腐的论点，即该岛的文化遗产正在遭到有计划的掠夺。这绝非事实，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报告就是佐证。相反，是希族塞人继续不尊重该岛的土族文化遗产和伊斯兰遗产。

136. 关于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问题，希腊方面再次试图混淆无辜者和罪犯。最近的事件明确显示，希腊人企图改变该岛由两族构成这一特点，试图消灭土族塞人。同样说明问题的是，最近希族塞人方面与希腊共和国签署一项协定，规定给予两国国民以双重国籍。

137. 希腊代表还谴责希族塞人失踪的现象，而只字不提对方的失踪人员。不过，希腊代表完全知道，许多失踪的希族塞人在1974年的政变中为本族所杀。而且，这些失踪人员中，多半是军事人员，而绝大多数失踪的土族塞人却是平民。

138. 希腊代表在发言中竭力把目前僵局的责任都推给土耳其和土族塞人，指责他们阻碍协定的缔结。这是希腊开展精心策划的假情报运动的一部分，以期影响目前双方与秘书长代表讨论的结果。在这方面，他再次强调，要由两族塞人来寻求可行的解决办法。土耳其一贯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努力。因此，土耳其代表团遗憾地从希腊代表发言的内容和语调中注意到，希腊政府决意奉行敌对政策，设置重重障碍，阻碍任何解决办法。

139. BRAHA先生(阿尔巴尼亚)说，希腊代表的指控毫无根据，用心恶毒。这种指控是希腊政府出于国内政治原因、为实现其众所周知的民族主义野心而对阿尔巴尼亚发动宣传攻势的诸多表现之一。这种诬告，昭然若揭，不值一驳。不过，阿尔巴尼

亚代表团想澄清几个问题，以正视听。

140.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在少数民族的教育问题上，阿尔巴尼亚正在履行1990年哥本哈根《最后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141. 关于希腊代表提到的审判五名希裔阿尔巴尼亚国民一事，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想澄清的是，在确实查明他们参与犯罪活动后，才将他们逮捕归案的。他们被控与希腊特务机关勾结并非法拥有武器，在一次公开、公正审判后，被定罪并判刑。大约100人出席了审判，其中包括希裔国会议员、外交官和记者。

142. 象希腊这样利用少数民族以达到政治目的的是一种危险和非法的做法，尤其是在巴尔干半岛各国，有可能产生无法预测的后果。人们把欧洲联盟视为合作与政治经济一体化的典范，但令人遗憾的是，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竟然违背最基本的民主原则，采取这样一种政策。

143. 阿尔巴尼亚呼吁希腊在其境内尊重适用于少数民族的国际法准则；朝这一方向的第一步是，希腊承认阿尔巴尼亚族、土耳其族和马其顿族等少数民族的存在，并保障其充分行使权利。阿尔巴尼亚担心1944年至1945年被希腊当局强行驱逐的占人的命运。在占人的记忆中，希腊当局在上述时期进行的屠杀仍历历在目。他们目前在阿尔巴尼亚避难，要求得到回归家园的权利。

144. BUTLER先生(澳大利亚)说，鉴于古巴代表在发言中责指澳大利亚代表团，他谨作几点澄清。

145. 澳大利亚认识到，其土著社区被剥夺得一无所有，遭到不公正的待遇。在这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不过，澳大利亚已采取果断步骤，以处理这一情况并恢复公道。尤其是，澳大利亚已设立一个由土著社区代表指导和管理的全国委员会，向其提供大量资金，以资助有利于土著社区的各种方案。澳大利亚大片领土也已归还给土著社区，并颁布了这方面的特别法律。此外，现已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土著社区在人权方面的控诉。

146. 在这方面,他指出,澳大利亚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因此,任何个人,只要认为其《盟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即可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控诉。澳大利亚一些人,包括土著社区成员,已经这样做。

147. 古巴没有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拒不与联合国进行人权问题的对话。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在1994年11月25日的发言中,呼吁古巴政府允许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古巴,以便有效执行其任务。或许因此引起古巴作出上述反应。

148. VASSILAKIS先生(希腊)说,土耳其代表对希腊代表的发言所做的反应带有偏见,且偏袒一方。土耳其的人权状况远不能令人满意。因此,如果土耳其能承诺,不仅在其境内,而且在塞浦路斯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就有可能在塞浦路斯问题上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149. 他指出,阿尔巴尼亚代表的答辩中有许多不准确之处,包括希腊有若干个少数民族的说法。事实上,1923年《洛桑条约》承认的少数民族只有一个,即穆斯林少数民族。关于阿尔巴尼亚的人权问题,他重申,各国际组织和欧洲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会使人毫无疑问地推断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因此,希腊呼吁阿尔巴尼亚政府实施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这将自动确保希腊族少数民族的权利也得到尊重。

150. SHAMBOS先生(塞浦路斯)说,土耳其代表力图损害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形象,蔑视塞浦路斯人民的自决斗争。塞浦路斯对导致国家独立的这一斗争感到自豪。其实,土耳其有义务承认并尊重该国的独立。但实际上,土耳其政府在竭力削弱塞浦路斯的独立。土族塞人正是按照土耳其政府的命令才抛弃塞浦路斯政府,以便放手组织国家的分治。土耳其代表声称,土耳其军队是在恢复和平。这远非事实,这支军队是在散布恐怖,强迫土族塞人离开塞浦路斯。目前,在该岛的土族社区中,土族塞人已占少数。土族社区基本上由土耳其定居者和土耳其士兵组成。

151. 土耳其声称,已在维也纳签署一项协定,以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事实上,在维也纳做的不过是授权一小撮土族塞人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土耳其向土族塞人施

加压力，强迫他们离开该岛南部的家园，到北部定居。

152. 虽然土耳其代表提到双方正在进行谈判，其实目前已不再进行任何会谈，因为土耳其政府已放弃谈判，背叛其诺言。

153. 目前的状况和侵犯人权情况的直接起因是土耳其政府违反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几项决议，决定占领该国。因此，撤出占领军是塞浦路斯问题任何解决办法的先决条件。

154. BRAHA先生(阿尔巴尼亚)说，希腊虽然是邻国，但遗憾的是，它一直拒绝承认过去三年阿尔巴尼亚发生的深刻变化。此外，关于希腊境内的少数民族问题，有关人权问题的许多非政府组织都证实，存在几个少数民族。他说，阿尔巴尼亚政府多次主动提出进行对话，但遗憾的是，希腊没有积极响应。他重申在行使答辩权过程中发表的观点。

155. GUVEN先生(土耳其)说，土族塞人被迫离开政府和自己的家园，从未获准返回。他回顾了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犯下的许多暴力行为和暴行，并说，希腊没有资格在人权问题上教训人。

156. 此外，土耳其无疑比希腊尊重人道主义法，至少没有毫无道理地对邻国实行禁运。

157. VASSILAKIS先生(希腊)说，他只想指出，捍卫人权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担心的是土耳其的人权状况，而不是希腊的人权状况。

158. SHAMBOS先生(塞浦路斯)拒绝接受土耳其代表提出的任何观点。不过，这种诬蔑并不令他奇怪，因为侵略者惯用这种手法。土耳其正在千方百计吞并塞浦路斯。但他深信，土耳其的图谋不会得逞，它终将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下撤出该岛。

下午6时45分散会